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6〕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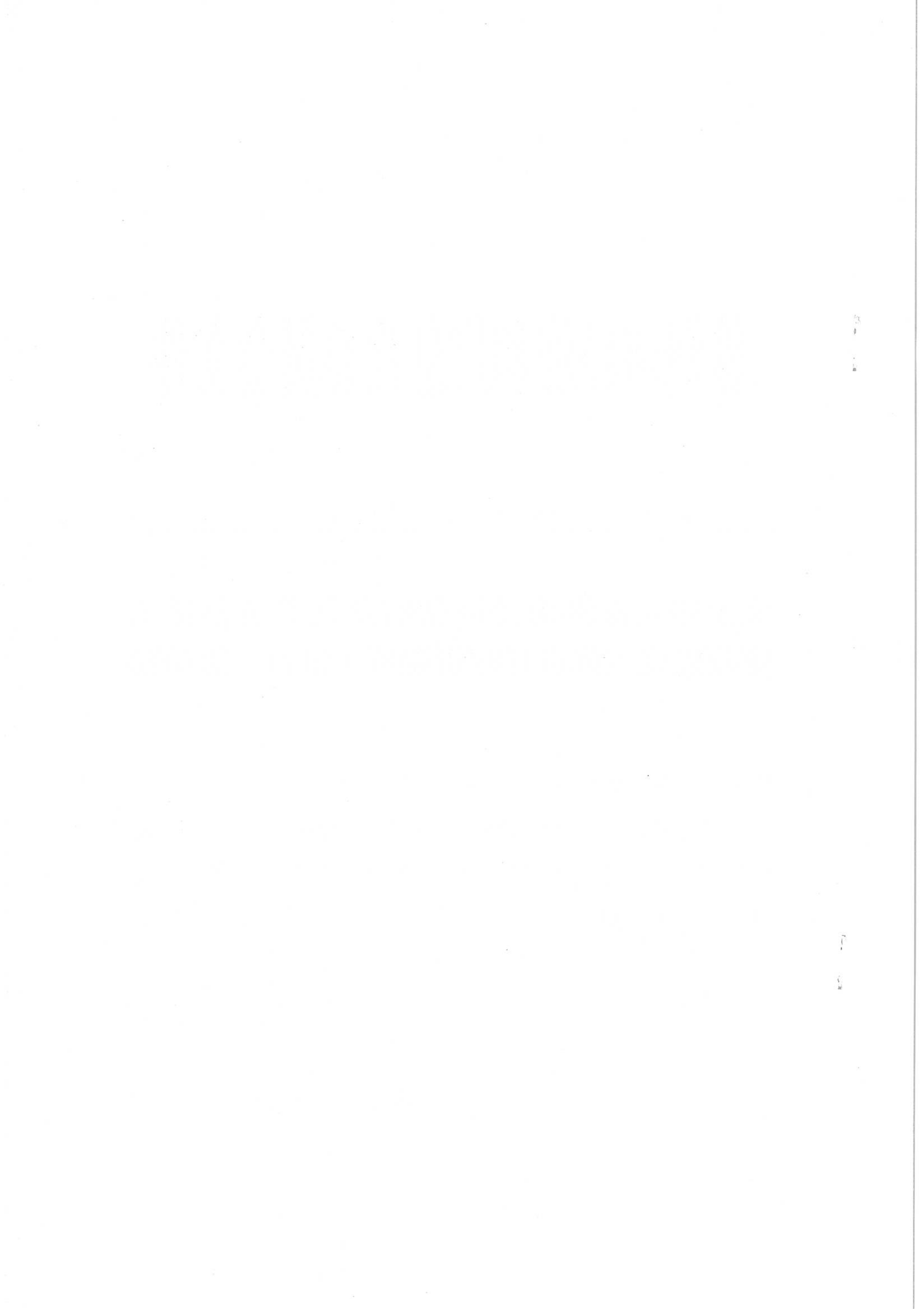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问责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经党组研究，现将《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问责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履责到位。

2016年6月30日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问责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深化本委党风廉政建设，逐级传导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根据有关党纪党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问责对象为本委内设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

第三条 问责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职权对等、权责一致、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问责由委党组统一领导，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纪检监察室会同人事教育科按照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五条 科室和二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进行问责：

（一）不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委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

（二）科室和二级机构内部管理失当，导致作风散漫、纪律松弛，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和市委若干规定以及其它不正之风的；

（三）对下属疏于教育和督促，导致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发现内设科室和二级机构内部有违规违纪行为不报告、不制止的；

（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应当追究主体责任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 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况，视情节轻重按以下方式对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进行问责：

（一）工作约谈；

（二）警示约谈；

（三）诫免约谈。

第七条 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况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试行。